



4、分包意向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

分包意向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优富强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3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3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深圳市优富强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：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5 日

